

峨山彝族自治县双江街道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登云社区小龙潭组乡村振兴示范点乡镇省级以奖代补、市级增收激励奖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据《峨山县 2019 年乡镇省级以奖代补、市级增收激励奖金的通知》峨财预【2020】141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促进财政增收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玉政通【2018】11 号文件规定立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

由双江街道办负责实施，具体由登云社区罗江宏，双江街道综合办柏洪林、规划办张学、财政所阮惠萍负责项目实施。

四、项目基本概况：

据《峨山县 2019 年乡镇省级以奖代补、市级增收激励奖金的通知》峨财预【2020】141 号文件要求，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20 字方针为登云社区小龙潭组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目标，投资 23 万元用于实施出水口加盖房屋 9.6 平方米、水池加盖房屋 32 平方

米、仿古围墙 20 米、砖砌花坛 30 米、地面青石板铺装 40 平方米、绿化 1 项、支付设计费 1 项。

五、项目实施内容

投资 23 万元用于实施出水口加盖房屋 9.6 平方米、水池加盖房屋 32 平方米、仿古围墙 20 米、砖砌花坛 30 米、地面青石板铺装 40 平方米、绿化 1 项、支付设计费 1 项。

六、资金安排情况

1、出水口加盖房屋 2.93 万元；2、水池加盖房屋 8.48 万元；3、仿古围墙 2.4 万元；4、砖砌花坛 2.1 万元；5、地面青石板铺装 0.92 万元；6、绿化 4.17 万元；7、设计费 2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据《峨山县 2019 年乡镇省级以奖代补、市级增收激励奖金的通知》峨财预【2020】141 号文件要求，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20 字方针为登云社区小龙潭组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目标，投资 23 万元用于实施出水口加盖房屋 9.6 平方米、水池加盖房屋 32 平方米、仿古围墙 20 米、砖砌花坛 30 米、地面青石板铺装 40 平方米、绿化 1 项、支付设计费 1 项。

八、项目实施成效

建成出水口加盖房屋 9.6 平方米，水池加盖房屋 32 平方米，仿古围墙 20 米，砖砌花坛 30 米，地面青石板铺装 40 平方米，绿化 1 项。通过项目改善人居环境，保护村落古井，

着力提高群众文化娱乐满足感、幸福感、促进双江街道乡村振兴事业协调发展。